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32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1）第 45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6,659,406.87 元，本报告期实现利润 210,665,188.77 元，扣除本期计提的盈余公积 10,397,836.89 元及子公司通过增发股份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公司所持股权比例降低调整的留存收益 14,067,793.2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52,858,965.48 元。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计划安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预计未来十二月内将进行重大投资，继续投资建设福建大数据中心产业园，预计投资 3 亿元-5 亿元左右，具体以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的议案为准。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 2020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

的相关规定，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将为公司布局大数据领域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丰富公司未来业务管线，增强公司竞争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公司董事会对此议案的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